

中银证券

关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银证券作为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是
2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破产清算	是
3	重大债务违约	是
4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是
5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是
6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是
7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是
8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是
9	公司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拍卖等相关风险	是
10	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11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 ST 致生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0345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载明的导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段如下：

“1、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

致生联发因大额应收款项无法收回，资金短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导致多

起诉讼及大部分银行账户、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因流动性危机，不能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导致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致生联发管理层虽已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应对计划，但我们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应对计划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致生联发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

2、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致生联发于2019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致生联发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调查正在进行中。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对致生联发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前期无法表示事项

致生联发2018年年报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如大额应收款项余额及可收回金额的重大不确定性、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欠缴大额税费、无法确认存货列报是否准确等事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影响尚未消除，上述事项对2020年度财务报告数据的影响仍重大且广泛，我们无法对致生联发在此基础上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

4、南阳市智慧农业项目立案侦查

南阳市智慧农业项目是致生联发2016年实施完毕的，致生联发认为参与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的客户和供应商涉嫌合谋诈骗，已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报案。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认为该案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已于2018年6月19日立案侦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件仍处于立案侦查阶段。我们无法判断南阳智慧农业项目立案调查结果对致生联发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5、多项资产减值以及坏账计提不确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0.00元，计提减值损失41,243,274.41元。研发支出账面价值0.00元，计提减值损失16,955,695.06元。致生联发未聘请专业机构对无形资产及研发支出进行评估，由于我们非此领域的专业人员，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无形资产及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减值。

6、涉诉影响

致生联发涉及多起大额被诉事项，且诉讼均进入执行阶段，我们无法预计法院执行判决对致生联发财务报表造成的影响。如致生联发收到的法院要求博维公司协助评估机构对卓诚公司持有博维公司 40%股权进行价值评估的通知书、以及要求博维公司划扣卓诚公司应收到的股息红利等事项。

7、博维公司股权影响

致生联发全资子公司卓诚有限公司持有博维公司 40%股权系致生联发可变现核心资产。由于我们无法取得除博维公司审计报告外的其他相关资料，无法对博维公司进行延伸审计，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该项资产以及相关投资收益的准确性。致生联发存在多起大额被诉事项，我们无法判断法院执行诉讼对致生联发公司持有博维公司股权造成的影响。

8、账户管理

致生联发存在大额诉讼，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为了降低该事项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存在使用私人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收支，并将业务流水记录于公司账内。由于个人账户可控性较低，我们无法确认此类账户交易是否全部、真实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并记录于公司账内。

9、货币资金无法确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致生联发全资子公司卓诚公司境外账户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37,372.65 元人民币。

截止本报告日，我们尚未获取该银行账户的对账单，以及无法对该账户实施函证。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货币资金及相关会计科目列报的准确性。

10、内蒙古中盾安全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回款事项

致生联发 2020 年收到内蒙古中盾安全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回款 390 万元。

由于我们无法取得内蒙古中盾安全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函证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的替代程序，无法确认该笔款项的经济实质以及无法确认相关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列报是否准确。”。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但因公司尚未取得联营公司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和中航机场设备有限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导致审计机构未能取得充分的审计证据，无法如期出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 5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0345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对公司的影响

1、继续被实施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转让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实行风险警示。

2、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面临破产清算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仍存在数额重大的到期债务无法偿还，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公司资金枯竭，难以维持公司日常开支，面临破产清算的风险。

3、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恶化，人员流失严重，公司及董事长均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存在使用私人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收支等违规情形，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及被强制摘牌的风险

公司已连续四个会计年度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公司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及被强制摘牌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五、 备查文件目录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大华审字[2021]0010345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6984 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银证券

2021 年 6 月 1 日